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因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擔保合約 (續)

本集團作為財務擔保合約之發行人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前，財務擔保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而該等合約均披露為或然負債。財務擔保撥備僅於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財務擔保責任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

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誠如附註17所述，本集團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出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擔保。然而，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間內已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指以合營安排另行成立之獨立實體，其各合營方可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其他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之款項為限。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或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於該情況下須全數確認虧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並無可使用限期之商標，並按成本扣除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字，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析資料

地區分析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地區分析資料為報告分析資料之主要格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業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收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業績 千港元
歐洲	325,020	51,560	213,235	36,226
美國	134,185	22,966	110,903	15,351
亞洲	38,437	862	38,304	3,752
其他地區	11,600	1,266	13,176	1,906
	509,242	76,654	375,618	57,235
未分配公司收入		2,249		4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16)		(2,287)
融資成本		—		(15)
除稅前盈利		75,087		55,419
稅項		(9,280)		(6,482)
期內盈利		65,807		48,937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980	3,8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00	2,664
	9,280	6,482

5.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所得之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6. 期內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31	46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6,026	24,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43	196
匯兌虧損淨額	5,472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五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	26,856	34,12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五年：9港仙)，合計26,8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528,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一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67,441	49,03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79,130,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3,123,53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2,253,534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按公平值重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66,8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6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本期間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商標不會進行攤銷，直至管理層每年對可用年期進行重估後釐定可用年期為有限後方會進行攤銷。商標已於本期間進行減值檢測，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惟於本期間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12. 應收貸款

該款項乃有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厘計息。

1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平均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258,4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3,670,000港元),於結算日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24,636	180,277
逾期1至90日	30,757	49,082
逾期90日以上	3,106	4,311
	258,499	233,670

14.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購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深圳信樂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80%權益,代價為24,870,000港元。代價其中部份透過轉讓本集團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部份則透過現金支付。轉讓預付租賃款項產生之未變現收益7,097,000港元乃與有關投資對銷。本集團持有深圳信樂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80%權益,並根據合營協議由本集團與其他合營方共同控制。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董事決定出售本集團於深圳信樂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本權益,並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因此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及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將超過有關投資之賬面淨值,因此將深圳信樂誠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時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46,5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818,000港元),於結算日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9,496	90,089
逾期1至90日	24,537	41,121
逾期90日以上	2,565	2,608
	146,598	133,818

16. 非現金交易

期內，本集團購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其中部份代價15,709,000港元透過轉讓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支付。

17. 或然負債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9,687	9,750
-------	-------

1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35,792	18,081
— 租賃物業裝修	585	961
— 機器及設備	30,230	9,597
— 傢俬、固定設備及辦公室設施	377	317
	66,984	28,956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短期利益	2,896	2,571
------	-------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